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未修正。

「附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 額（元）			備註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 額（元）			備註	未修正。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1	甲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1,800	900	3,600	1.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2. 每日18時至次日6時止使用禮廳均以減價日收費。但遇加場日，則以第4場次結束後至次日6時止依減價日收費。 3.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另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4. 申請使用105年以後啟用之禮廳，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2倍收費。	1	甲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1,800	900	3,600	1.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2. 每日18時至次日6時止使用禮廳均以減價日收費。但遇加場日，則以第4場次結束後至次日6時止依減價日收費。 3.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另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4. 申請使用105年以後啟用之禮廳，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2倍收費。	未修正。
2	甲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200				2	甲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200				未修正。
3	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750	375	1,500		3	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750	375	1,500		未修正。
4	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450				4	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450				未修正。
5	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600	300	1,200		5	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600	300	1,200		未修正。
6	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300				6	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300				未修正。
7	丁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225	110	450		7	丁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225	110	450		未修正。
8	丁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50				8	丁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50				未修正。
9	真愛室使用費	小時	1	150				9	真愛室使用費	小時	1	150				未修正。

10	真愛室 冷氣費	小時	1	75		10	真愛室 冷氣費	小時	1	75		未修正。
11	遺體 接運費	具	1	1,000	1. 以接運至第一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且10公里內為限。超過10公里部分，每5公里加收500元，不足5公里以5公里計算。 2. <u>前項公里數，以來回往返距離合計計算。</u> 3. 接運範圍限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11	遺體 接運費	具	1	1,000	1. 以接運至第一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且10公里內為限。超過10公里部分，每5公里加收500元，不足5公里以5公里計算。 2. 接運範圍限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現行接運公里數係以來回往返距離合計計算，爰新增第2點，以臻明確。
12	遺體 防腐費	次	1	500	含防腐藥劑及耗材。	12	遺體 防腐費	次	1	500	含防腐藥劑及耗材。	未修正。

13	遺體 寄存費	日/具	1	400	設籍本市者： 1. 3日以下者，不收費。 2. 7日以下者，每日減半收費；8日至14日者，按表收費。 3. 逾14日者，除前14日按表收費每日400元外，自第15日起每日為800元。 4. <u>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且寄存7日以下者，不收費。</u> 5. <u>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u>	13	遺體 寄存費	日/具	1	400	設籍本市者： 1. 3日以下者，不收費。 2. 7日以下者，每日減半收費；8日至14日者，按表收費。 3. 逾14日者，除前14日按表收費每日400元外，自第15日起每日為800元。 4. <u>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u>	因本市骨灰(骸)存放設施資源有限，興建不易，為鼓勵設籍本市民眾參與樹葬、花葬或海葬等環境保護概念之治喪儀程，爰新增第4點。
----	-----------	-----	---	-----	--	----	-----------	-----	---	-----	--	--

				800	<u>非設籍本市者：</u>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14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4日者，除前14日按表收費每日800元外，自第15日起每日為1,600元。 3.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800	<u>設籍其他縣市者：</u>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14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4日者，除前14日按表收費每日800元外，自第15日起每日為1,600元。 3.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酌作文字修正。
14	遺體淨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4	遺體淨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未修正。
15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5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未修正。
16	遺體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6	遺體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未修正。

17	遺體 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 收費。	17	遺體 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 收費。	未修正。
18	遺體 縫補費	吋	5	1,050	5吋內1,050元， 超過5吋部分，每 1吋加收100元， 未滿1吋以1吋計 算。	18	遺體 縫補費	吋	5	1,050	5吋內1050元， 超過5吋部分， 每1吋加收100 元，未滿1吋以1 吋計算。	酌作文字修正。
19	禮廳 善後 處理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100	環境整理費。	19	禮堂 善後 處理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100	環境整理費。	酌作文字修正。
20	遺體 火化費	具	1	2,000	設籍本市者。但 採樹葬、花葬、 海葬等環保葬法 者或死亡翌日起7 日以下火化者， 不收費。	20	遺體 火化費	具	1	2,000	設籍本市者。但 採樹葬、花葬、 海葬等環保葬法 者或死亡翌日起7 日以下火化者， 不收費。	未修正。

				6,000	非設籍本市者。但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6,000	設籍其他縣市者。但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酌作文字修正。
21	骨骼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1	骨骼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未修正。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未修正。
23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3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未修正。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未修正。
25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	個	1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5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	個	1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未修正。

26	陽明山 臻愛樓 骨灰 寄存費	個	1	貯骨櫃第3層至第7層收費為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5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1/4收費。但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者，不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26	陽明山 臻愛樓 骨灰 寄存費	個	1	貯骨櫃第3層至第7層收費為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5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1/4收費。但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者，不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未修正。
27	富德靈骨 樓或陽明 山靈骨塔 寄存費	個	1	3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7	富德靈骨 樓或陽明 山靈骨塔 寄存費	個	1	3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未修正。

28	富德靈骨 樓神主牌 位寄存費	位	1	10,000	1. 非設籍本市者3 倍收費。 2. 使用年限為50 年。	28	富德靈骨 樓神主牌 位寄存費	位	1	10,000	1. 非設籍本市者3 倍收費。 2. 使用年限為50 年。	未修正。
29	陽明山 臻愛樓 神主牌 位寄存 費	位	1	2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 用。 2. 使用年限為50 年。 3. 設籍本市北投區 林泉里、泉源里 (2鄰、4鄰~16 鄰)、永和里 (1鄰~19鄰)2 年以上之死亡 者，按1/5收 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 泉源里(1、3 鄰)、永和里 (20鄰~24 鄰)、中心里2 年以上之死亡 者，減半收費。	29	陽明山 臻愛樓 神主牌 位寄存 費	位	1	2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 用。 2. 使用年限為50 年。 3. 設籍本市北投區 林泉里、泉源里 (2鄰、4鄰~16 鄰)、永和里 (1鄰~19鄰)2 年以上之死亡 者，按1/5收 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 泉源里(1、3 鄰)、永和里 (20鄰~24 鄰)、中心里2 年以上之死亡 者，減半收費。	未修正。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 本項目收費對象 為需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 理墳墓履勘、測 量、造冊之費 用。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 本項目收費對象 為需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 理墳墓履勘、測 量、造冊之費 用。	未修正。

31	許可證、證明書類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50 英文版100	1.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2. 經本市公告遷葬之墳墓，免收起掘許可證明書之費用。	31	許可證、證明書類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50 英文版100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為獎勵並加速本市墳墓遷葬，進而恢復本市環境觀瞻，爰新增第2點。
32	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	張	1	300	購買、補(換)發晶片識別證之費用。	32	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	張	1	300	購買、補(換)發晶片識別證之費用。	未修正。
33	骨灰暫厝費	日/個	1	<u>350</u>	限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後之骨灰。	33	骨灰暫厝費	日/個	1	<u>500</u>	限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後之骨灰。	反應設備及維護成本下降，爰調降收費金額。
34	候補櫃位暫厝費	日/個	1	20	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之骨灰使用，暫厝期間以1年為限。							一、本項目新增。 二、為提供便民服務，規劃富德公墓暫厝區，以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於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之骨灰暫厝使用。 復因上開暫

												厝區空間有限，爰限制骨灰暫厝期間以一年為限。
附註： 一、死亡者設籍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減免收費情形如下： (一)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二)原住民，免收費用。 (三)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四)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免收費用。 (五)中低收入戶，減半收費。 有前項規定情形申請骨灰暫厝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以三十日為限；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情形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亦同。 二、死亡者非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使用本表之遺體火化、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項目，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免收費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 (一)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 (二)因重大災害致死。 (三)具急難救助需求。 四、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學府里、芳和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使用費、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但超過十五日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 五、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或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項目，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六、本表所稱設籍，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附註： 一、死亡者設籍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者，除公墓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得申請減免： (一)本市低收入戶或安養院之公費院民，全免。 (二)原住民，全免。 (三)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全免。 (四)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全免。 (五)無名(主)屍體，全免。 (六)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減半收費。 (七)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或其他特殊案件經殯葬處核准者，依其核准金額減免。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期限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無名(主)屍體，經查明姓名、身分、住址後，依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學府里、芳和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申請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者，除公墓、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項目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均免費。但超過十五日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規定繳納。 三、本表備註欄之設籍事項，係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四、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市殯葬設施者，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一、有關現行條文附註第一點： (一)第一項第一款安養院之公費院民目前係專指「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設籍本市六十五歲以上之低收入戶市民，為免重複，爰予刪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第三款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殉職」修正為「死

		亡」；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因無名(主)屍體係依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並無規費減免之情形，爰予刪除。 (六)第一項第六款「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實務上以中低收入戶為主，基於業務考量及參酌規費法第十二條規範內容，爰修正為「中低收入戶」，並移列至修正條文附註第一點第一項第五款。 (七)考量規費法第十二條規範內容及實務
--	--	---

		所需，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內容並移列至修正條文附註第三點。 (八)為增加使用骨灰暫厝區之輪替率，爰新增修正條文附註第一點第二項之申請骨灰暫厝費減免之減免期間。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新增附註第二點。 三、現行條文附註第二點移列為修正條文附註第四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附註第三點移列至修正條文附註第六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原現行條文附註第四點移列為修正條文附註第五點，並具體載明「殯葬
--	--	---

		設施者」之 項目，以臻 明確。
--	--	-----------------------